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闽环保提〔2025〕15号

答复类型：B类

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 第1254号提案的答复

吴芳华委员：

《关于打好农业面源污染攻坚战，推动九龙江流域生态质量持续向好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事关农业绿色发展，事关农村生态文明建设，事关乡村振兴战略总目标的实现。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以钉钉子精神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随着我省深入推进碧水保卫战，九龙江流域固定污染源治理取得较好的成效，农业面源污染成为制约流域水质进一步提升的关键因素。近年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实施《深化九龙江流域保护修复攻坚实施方案》《关于深化九龙江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措施》，始终将精准治污贯穿到九龙江流域治理保护全过程，深入落实面源

污染源头防控、流域联防联治等重点任务，推动九龙江流域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一、高位推动九龙江治理保护。我厅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探索构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长效机制，持之以恒推进九龙江流域综合治理走深走实、提档升级。**一是强化责任落实。**严格落实《福建省闽江、九龙江流域保护管理条例》，用最严密法制推动九龙江流域治理保护。扎实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并将畜禽养殖、水产养殖污染防治纳入省级督察重点，结合党政目标责任制、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推动地方党委政府和职能部门履职到位。**二是强化生态修复。**统筹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协同推进全流域保护和发展，配合财政、自然资源等部门实施九龙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重点实施农地生态功能提升与面源污染防治等五大工程，推动取得良好成效。**三是强化项目带动。**坚持“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具体化”，大力实施项目工作法，修订《福建省水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引导与支持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等内容纳入省级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以项目实施带动流域水质改善。

二、深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一是加快畜禽养殖绿色发展。会同农业部门出台《进一步深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十条措施》，加快制定畜禽养殖污染物控制与排放标准，组织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技术帮扶、政策宣贯，近一年累计现场帮扶畜禽养殖场 71 家、宣贯讲解与指导说明 13 件、提出整改要求或建议 141 件，推动形成畜禽养殖与资源环境相协调的绿色发展格局。二是推动农村生活污染提升治理。连续多年将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纳入省委、省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出台实施《福建省农村生活污水提升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 年）》，探索海边村、城中村、近郊村、山上村等 4 种村庄类型和“纳厂、集中、分散”3 种治理路线，强化分类治理。指导漳州市、泉州市通过全国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城市竞争性评审，推进重点区域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三是加强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制定水产养殖尾水排放地方标准，积极规范鳗鱼牛蛙等淡水养殖业污染防治，加快依法清退九龙江白沙、万安水库网箱养殖，严防水产养殖从沿海向山区、从下游向上游转移。四是组织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监测试点。制定《2023-2025 年福建省农业面源污染监测评估实施方案》，组织县（区）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相关指标和参数调

查，组织福州罗源县、南平光泽县、泉州永春县、三明宁化县开展水文、水质、土壤等农业面源污染地面综合监测。

三、接续打造九龙江美丽河湖。坚持“三水”统筹，持续深化九龙江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构建从山顶到海洋的保护治理大格局，推动九龙江全域打造美丽河湖。**水资源保护方面**，配合水利部门依法清退流域范围内 189 座农村水电站，推动水电站生态流量合格率达 100%；建成九龙江北溪引水工程、枋洋水利枢纽工程等调水工程，实现漳厦等城市水系水源互补、丰枯调剂。**水环境治理方面**，配合住建部门实施城乡污水处理提质增效，2024 年九龙江流域城市污水收集率提升至 94.3%、县城污水收集率提升至 60.8%，高于全省平均水平；会同省商务厅实施 17 个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规范治理 976 个入河排污口，整治完成率 98.9%。**水生态恢复方面**，在九龙江流域构建以梅花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系统保护流域沿线 8 个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和 2 个重要湿地公园，水生生物多样性得到较好保护。

2024 年，九龙江流域国控断面 I ~ III 类比例达 100%，I ~ II 类优质水比例 57.1%，同比提升 14.2 个百分点。2025 年 1-5 月，

九龙江流域国控断面 I ~ III 类比例达 100%，I ~ II 类优质水比例 57.1%，同比持平。

下一步，我厅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坚持水质导向、问题导向，持续深化九龙江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加快探索九龙江流域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有效路径，打好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及流域生态保护的“组合拳”。**一是实施种植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配合省农业农村厅持续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化行动，推行化肥农药投入定额制，探索推行化肥农药实名制购销方式，推动化肥农药使用全程追溯管理。针对面源污染引起水体超标的重点区域，指导地市因地制宜建设农田氮磷拦截沟渠，构建河流河湖生态缓冲带，加强对农田氮磷污染物进行拦截消减。**二是强化畜禽水产养殖业源头防控。**继续组织专家技术团队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技术帮扶，帮助地方剖析问题症结，共商对策措施。同时，加快出台畜禽养殖污染物控制与排放地方标准，形成符合我省畜禽养殖业特点及高质量绿色发展需求的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标准，以推动畜禽养殖行业高质量绿色发展。

感谢您对我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关心支持。

领导署名：许碧瑞 徐 威

联系人：李 煄

联系电话：0591-88367163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2025年7月4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员会。